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工伤认定死亡伤残赔偿标准保险条款（A款）

C00006030922023100862231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保险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应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，还应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；**对于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，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限额为限。**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